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冯萌、苗挺挺、刘阳芳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尚在审核过程中，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